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流程說明

115.2.13 修訂

壹、服務說明：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

貳、應備文件：

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二、應審核（檢附）證明文件：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由本局主動核定免稅。如擁有多輛符合免稅條件的車輛，可向本局提出申請，選擇欲免稅的車輛；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二）身心障礙者有駕照無車輛，得以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向本局申請免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三）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得以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向本局申請免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參、申請步驟：

一、臨櫃或郵寄方式向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分局使用牌照稅股或房屋稅股)提出申請。

二、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使用牌照稅/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項下辦理。

肆、機關處理期限：

一、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二、書面申請：4 日。

伍、備註：

一、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二、車輛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CC)、電動車輛馬達馬力

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